吉林省榆树至松原、集安至通化、吉林至机场、东丰至双辽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养护设备采购（多功能绿化修剪车、多功能清洗车）第三次招标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

**1．招标条件**

吉林省榆树至松原、集安至通化、吉林至机场、东丰至双辽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养护设备采购招标人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项目法人自筹和银行贷款。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由于管理养护设备中的多功能绿化修剪车、多功能清洗车第一次和第二次招标均失败，现进行第三次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合同包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为2个合同包，具体如下：

| 合同包 | 设备名称 | 最低技术规格 | 数量（台） | 单台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 合同包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
| --- | --- | --- | --- | --- | --- |
| 04 | 多功能绿化修剪车 | 可以修剪高速公路的灌木及草坪，通过驾驶室内手柄操作，剪草机对护栏柱具有避让功能，割灌机机臂可旋转、可双向作业，总质量≥4500kg。 | 3 | 25 | 75 |
| 07 | 多功能清洗车 | 水罐容积≥7m3，发动机功率≥130kW，护拦板清洗高度200-2000mm，宽度≥1000mm。 | 5 | 48 | 240 |

注：表中所列设备数量仅为预计的数量，实际供货数量以发包人下发计划为准。

2.2交货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40天内供货完毕。

2.3交货地点：吉林省内各高速公路养护工区，具体交货地点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2.4中标人负责办理车辆的落籍，落籍单位及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名头以招标人提供的信息为准。由中标人负责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牌照。

2.5投标报价包括设备费、运输费、车辆购置税、交强险、车船使用税、增值税、办理车辆牌照等相关的所有费用。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设备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具有与本次招标设备相应的供货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4 每个投标人可同时对所有合同包投标，允许中多个合同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1511号联 系 人：于忠宏、李昱翠电 话：0431-85254020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华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和光路16号联 系 人：李洪涛、孙静、梁新通电 话：0431-85368866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吉林省榆树至松原、集安至通化、吉林至机场、东丰至双辽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养护设备（多功能绿化修剪车、多功能清洗车）采购 |
| 1.1.5 | 工程项目名称 | 吉林省榆树至松原、集安至通化、吉林至机场、东丰至双辽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见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 1.3.2 | 交货期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40天内供货完毕 |
| 1.3.3 | 交货地点 | 吉林省内各高速公路养护工区，具体交货地点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
| 1.3.4 | 技术性能指标 | 见招标公告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资质要求：/（2）财务要求：/（3）投标人业绩：/投标设备业绩：/1. 信誉要求：/
2. 其他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9.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形式：/ |
| 1.9.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澄清文件发布在网盘： https://pan.baidu.com/s/1H7GP5NEDFNV9zZQotmb6tg 提取码：al1s（或扫描下列二维码登录），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定时浏览上述网盘，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E4E0340B790B7A2FD9A406D8EC8BC749 |
| 1.10.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1.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见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 |
| 1.11.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 |
| 1.11.4 | 偏差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
| 形式：书面形式，扫描电子文件发送至 JLSHYZXGS@163.com ，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澄清文件发布在网盘：https://pan.baidu.com/s/1H7GP5NEDFNV9zZQotmb6tg 提取码：al1s，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定时浏览上述网盘，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24小时内 |
| 形式：将回执扫描电子文件发送至JLSHYZXGS@163.com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修改文件发布在网盘：https://pan.baidu.com/s/1H7GP5NEDFNV9zZQotmb6tg 提取码：al1s，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定时浏览上述网盘，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24小时内 |
| 形式：将回执扫描电子文件发送至JLSHYZXGS@163.com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无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见招标公告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报价包括设备费、运输费、车辆购置税、交强险、车船使用税、增值税、办理车辆牌照等相关的所有费用。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04合同包1万元，07合同包4万元。注：投二个合同包的投标人需按合同包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1）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五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支行或以上级别。（2）**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账户名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账号：4200223219200131189咨询电话：0431-85254019联 系 人：单俊植业务回单备注栏填写：管养设备三次XX合同包保证金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及利息 | 本项修改为：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自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5日内及时向招标人递交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资料。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如下:（1）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彩色复印件（清晰可辨）；（2）给招标人开据的退还投标保证金财务收据原件；（3）汇款凭证复印件；（4）如果投标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将相关手续送达招标人，投标人放弃利息的，需出具放弃索要利息的情况说明，也可以在投标保证金收据上注明自愿放弃收取利息，索要利息的，需同时提供增值税发票，咨询电话：0431-85254019，联系人：单俊植。 |
| 利息计算原则如下：(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指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A）（2）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1份。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另外提供投标文件副本5份。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需要，1份（载体为U盘）。其他要求：无 |
| 3.7.3（A）（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
| 4.1.1 （A） | 投标文件应密封 | 本项修改为：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U盘随投标文件一同密封在一个封套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招标人名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1511号吉林省榆树至松原、集安至通化、吉林至机场、东丰至双辽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养护设备（多功能绿化修剪车、多功能清洗车）采购 合同包投标文件招标项目编号：HYZX 2019-037在2020年6月1日9时00分前不得开启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 |
| 银行保函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招标人名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1511号吉林省榆树至松原、集安至通化、吉林至机场、东丰至双辽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养护设备（多功能绿化修剪车、多功能清洗车）采购 合同包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招标项目编号：HYZX 2019-037在2020年6月1日9时00分前不得开启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6月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 4.2.2（A）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开标室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A）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4）（A）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按合同包先后顺序进行。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每个合同包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若通过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家，评标委员会认为可以推荐的，则推荐通过评审的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公示期限：3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 8.5.1 | 监督部门 | 行政监督：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电　　话：0431-85097504廉政监督：吉林省纪委省监委驻省交通运输厅纪检监察组电　　话：0431-85633607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解放大路2518号交通大厦邮　　编：130021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用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应将此费用摊入报价之中。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差额费率计算乘以下表中的系数为本合同包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形式递交至吉林省华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以下账户：账户名称：吉林省华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吉林银行长春金源支行银行账号：010101201085888888联 系 人：隋延杰联系电话：0431-85381655

|  |  |  |  |  |
| --- | --- | --- | --- | --- |
| 基准代理费 | 2万以下 | 2-5万 | 5-10万 | 10万以上 |
| 折扣系数 | 1.0 | 0.9 | 0.8 | 0.7 |

 |
| 10.2 | 质量保证金 |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的5%，质量保证金待设备验收合格1年后返还。 |

**4.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技术性能指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技术支持资料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3项规定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商务部分：15 分技术部分：55 分投标报价：30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评标价平均值的确定：以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例如：\*\*.\*\*% |

### 04合同包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1]](#footnote-1)** | **评分标准** |
| 2.2.4（1） | 商务评分标准（15分） | 投标设备的市场评价（15分） | 市场评价一般得9分，市场评价较好得10～12分，市场评价优良得13～15分。 |
| 2.2.4（2） | 技术评分标准（55分） | 对投标设备的技术质量评价（15分） | 能满足本次招标设备技术指标要求的，得9分，满足指标要求且经过市场检验、运行良好的，得10～15分。 |
| 对投标设备的经济耐久性评价（20分） | 对设备的使用经济性和使用耐久性进行评价，一般得12分，较好得13-16分，满意得17-20分。 |
| 对投标人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能力的评价（15分） | 售后服务体系良好、售后服务计划合理可行得9分，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措施考虑周全、售后服务及时且可行的予以加分，最多加6分。 |
| 质量保证期（5分） | 质量保证期1年得3分，每增加1年加0.5分，最高得5分注：质量保证期以投标函中填报的时间为准。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 投标报价（30分） |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30-偏差率×100×0.2；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30+偏差率×100×0.1

注：评标价得分最低得0分。 |

### 07合同包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1） | 商务评分标准（15分） | 投标设备的市场评价（15分） | 市场评价一般得9分，市场评价较好得10～12分，市场评价优良得13～15分。 |
| 2.2.4（2） | 技术评分标准（55分） | 对投标设备的技术质量评价（15分） | 能满足本次招标设备技术指标要求的，得9分，满足指标要求且经过市场检验、运行良好的，得10～13分；承诺提供剪叉式升降平台的，加2分。 |
| 对投标设备的经济耐久性评价（20分） | 对设备的使用经济性和使用耐久性进行评价，一般得12分，较好得13-16分，满意得17-20分。 |
| 对投标人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能力的评价（15分） | 售后服务体系良好、售后服务计划合理可行得9分，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措施考虑周全、售后服务及时且可行的予以加分，最多加6分。 |
| 质量保证期（5分） | 质量保证期1年得3分，每增加1年加0.5分，最高得5分注：质量保证期以投标函中填报的时间为准。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 投标报价（30分） |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30-偏差率×100×0.2；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30+偏差率×100×0.1

注：评标价得分最低得0分。 |

**5.公开时间**

本次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时间至**2020年5月21日24时00分**结束。

**6.联系方式**

招标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1511号

邮政编码：130028

联系人：李昱翠、于忠宏

电 话：0431-85254020

电子邮箱：68486772@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华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和光路16号

邮政编码：130021

联系人：李洪涛、孙静、梁新通

电 话：0431-85368866

电子邮箱：344186338@qq.com

1. 各评分因素（投标报价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footnote-ref-1)